

证券代码：300552

证券简称：万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10:00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1月28日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盈创动力E座601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翟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参会方式	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(股)	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现场投票	12	72,957,640	68.3764%

网络投票	3	1,400	0.0013%
合计	15	72,959,040	68.3777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959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。

(二) 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959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(三) 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(草案)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959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。

(四) 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959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池晓梅、孙雨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8日